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 90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 92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94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9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97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成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,依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及「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執行副院長、副院長(教務長兼)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(1)各教學單位：推選教授二位，如單位之專任教師(不含約聘)五人以下者，推選教授一位；如單位之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推選本校其他學院之專任教授。

(2)他院委員：各教學單位得推薦本校其他學院之專任教授，由院長就中擇聘五人，其中二人為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及他院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不可委託代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院專兼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
二、核定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、教師評量、聘任及升等細則。

三、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四、教師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措施之決定之申覆事項。

五、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評審事項之議決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擬訂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